

#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106.12.14校評會核備  
106.11.17院教評會通過  
106.11.03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9.01校評會核備  
105.07.21院教評會通過  
105.06.29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6.15系所行政會議修訂  
103.11.06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12.18校評會(3)通過  
97.11.07系教評會通過  
97.04.01系教評會通過  
97.02.27系所行政會議修訂  
96.09.26系所行政會議修訂  
95.12.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13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2.03.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19系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核，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所列之各款條件。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送審論文、著作之審查費用應自行負擔，且送審論文、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本系告知之期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表件及著作資料。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需提交之著作資料：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應提交至少三篇學術研究論文。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提交三至五篇學術研究論文；或經嚴謹審查出版之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本與學術研究論文二篇。  
以上的學術研究論文包含SCI、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第五條 申請教師之代表著作一律由院教評會進行外審，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迴避名單並述明理由。
-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若不足五人，經所屬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
- 第七條 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評分說明及比例如下：

一、「研究」依研究主題之獨創性、延續性、創新性及數量評分。「教學」與「服務(含輔導)」審查內容以本校規定為原則。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之分項考核，各以一百分計算。各項計分說明如下：

(一)「教學」成績：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三十，系教評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數佔百分之五十五，教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二)「服務(含輔導)」成績：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三十，系教評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數佔百分之五十，行政配合評分佔百分之二十。

(三)「研究」成績以系教評委員所評定之成績取平均數計算。

三、「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升等。依申請升等之職級不同，三項成績各佔比例如下：

(一)助理教授、副教授級為「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各佔百分之二十。

(二)教授級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含輔導)」佔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本系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其理由。

第九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案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